

GF-2014-2401

合同编号: G 202150358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国家旅游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202150358

旅游者: \_\_\_\_\_ 等 \_\_\_\_\_ 人 (名单可附页, 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中国国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FJ-CJ00024。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 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 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 代订公共交通客票, 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 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 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交通费;
- (2)住宿费;
- (3)餐费(不含酒水费);
-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导游服务费;
-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 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 个人娱乐费用, 个人伤病医疗费, 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 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 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 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 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 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 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 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 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 包括免税店, 大型购物商场, 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 景区内购物场所, 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 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 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 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 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 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 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 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 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 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 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 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 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 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 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 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 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 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 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 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 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 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施游客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

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5% 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共\_\_\_\_天，  
饭店住宿\_\_\_\_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12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人数共计：\_\_\_\_\_人；旅游费用合计：\_\_\_\_\_元。旅游费用支付方式：\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_\_\_\_\_。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 旅意险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自行购买；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同意旅行社履行合同；2、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3、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2、旅行社可以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因个人原因，取消退团，将损失相应团费****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旅行社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_\_\_\_\_

省\_\_\_\_\_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第一联（黑）旅游者留存 第二联（蓝）操作者留存 第三联（红）财务留存

## 附件 1：旅游报名表

合同编号: G 202150358

旅游线路及编号 \_\_\_\_\_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以游客提供的号码为准		
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_\_\_\_\_不占床位，  
 \_\_\_\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备注： 安排 9 标间**

##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在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承担退团损失和违约金：

- 出发前 14 日及 14 日以上(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按地接费用总额 10%;
- 出发前 13 日至 7 日，按地接费用总额 30%;
-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按地接费用总额 70%;
-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按地接费用总额 80%;
- 出发当日，按地接费用总额 90%。
- 若甲方所预订的旅游产品在目的地停留的日期部分或全部处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鉴于旅游资源的特殊状况和旅行社提前支付采购旅游资源的特殊性，游客解除协议时，须按地接费用总额（不包含出发地大交通机票或动车高铁或旅游大巴的费用）的 95%向乙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 以上退团损失和违约金，不包含机票或动车高铁的退票损失，散客机票退票损失以航空公司退改规定为准；团队机票一经开票，不退/不改/不延期，退票全损。
- 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如果低于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 因个人原因取消退团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如旅游者需要取消退团，应及时联系旅行社，旅行社除协助旅游者减损并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如遇台风、暴雪、大交通取消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约定行程游览，行程变更后减少的费用退还游客，增加的费用由游客自行承担，旅行社不作任何赔偿。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年龄低于 18 周岁，需要提交家长书面同意出行书)
----------------------------------

以下各栏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中国国旅	旅行社经办人
--------	------	--------

第一联（黑）旅游者留存

第二联（蓝）操作者留存

附件 2：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以电子版行程单或出团通知书为准

合同编号: G 202150358

旅游者: (代表人签字)

旅行社: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购物场所名称	主要商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时						签名: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项目名称 和内容	费用(元)	项目时长 (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时						签名: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第一联(黑)旅游者留存 第二联(蓝)操作者留存

## 游客名单：

以游客提供的电子名单为准

名单以微信聊天记录为准

## 游客文明旅游承诺书

### 中国公民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游客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游客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消费。
- 6、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

承诺人：\_\_\_\_\_

2021 年 月 日

# 旅游安全注意事项提醒（旅游报名须知）

-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旅游安全须知，请旅游者认真阅读知晓并切实遵守。
- **一、出发前准备事项**
- 1. 旅游者在临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必要时旅行前须征得医生同意后方可动身。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旅游者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否则，可能导致旧病复发、病情加重或恶化。临行前，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境外药房只能依处方购买药品。
- 2. 到野生动物保护区游览，应尽量穿中性颜色衣服，如棕色、米色或土黄色；白色和其他鲜艳的颜色会令动物不安。
- 3. 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游线路、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同时，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
- 4.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有些景区景点对于军人、老人、儿童、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将不能享受优惠。
- 5. 在境外支付小费是种礼貌，感谢别人提供的服务，请旅游者入乡随俗，对当地导游、司机依惯例支付小费。
- 6. 由于中国人不喜欢使用信用卡、旅行支票等支付手段，总爱携带大量现金在身，所以境外的个别强盗专门打劫中国人。旅游者独自外出时，为确保安全，建议随身携带少量现金以备不时之需。
- 7. 如参加火车团队因乘坐火车需经常上下铺，尤其老年人会经常起夜，因此长时间乘坐火车时应准备一双拖鞋。
- 8. 部分特色旅行团或参加火车团队等，由于环境因素可能无法提供洗漱用品，请自备好洗漱用品。
- 提前检查身体，自备药品：
- 9. 为防止水土不服或意外，还要带上急救用品及常用药品，如绷带、创可贴、伤湿止痛膏、感冒药、晕车药、止泻药等。
- 等。有晕车的要在乘车的半个小时前服药。
- 10. 参加野外、高原、长途旅游，旅行社不建议年长的或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身体残疾等不适合旅游的客人参团旅游，如执意参团必须先征得医生的同意，备好药品，并征得家属子女同意，如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 11. 出团时请带好个人证件，如护照、身份证件、学生证/学生卡、办理签证所需材料、保险单等，如因证件不全导致无法出境或登机，本社已尽到提醒义务，责任由游客自身承担。
- 12. 旅游出行前，建议旅游者够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可咨询报名旅行社。

## ● **二、行程中注意事项**

- 认真的阅读出团通知书，记好旅行社通知的集合地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集合，由于游客迟到造成均无法出行，损失自担。带好自己的车票、船票、机票好从家中到车站、机场、码头的路线和交通工具；
- 乘飞机请务必携带报名时提供的对应有效证件（身份证件或护照），如自身原因无法登机，后果自负。
- **证件机票安全**
- A. 护照是您在国外唯一的有效身份证明，丢失护照将有很大的麻烦。护照须由自己保管。丢失护照将影响您正常随团旅行。可在旅行社的导游协助下补办护照手续，但所发生的费用、机票变更费用以及行程损失应由您自己承担。
- B. 证件和贵重物品，如护照、身份证件、机票、现金、支票、邀请函原件和复印件等，请务必随身携带，一定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
- **在交通工具上的注意事项**
- A. 出外旅游携带的行李要求轻便，旅行箱、包，要坚固耐用，应尽量避免携带贵重的物品，我社部分旅行团对行李尺寸和数量有要求，需以客服信息为准。
- 大巴车启动后，需系好安全带，禁止在车上行走；大巴车内禁止吸烟；禁止带热饮上车；下车游览时请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要滞留在车上，以免丢失。由于游客个人看管不当导致物品丢失，我社不承担责任。

##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

- 1.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 3.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 4.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
-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

- 6.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途中严禁追跑打闹，
- 7. 乘机、坐车、乘船时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安全。

## ● (二) 住宿注意事项

- 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 12 周岁以上才能占床，请旅游者谅解。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 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 3. 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酒后不要沐浴，更不要蒸洗桑拿浴。如果前往高原地区旅行，建议第一天和第二天尽量不要洗澡，洗澡可能会加重高原反应引起身体的不适应。
- 4.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妥善保管。
- 5.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灭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 ● (三) 饮食卫生注意事项

- 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2.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 3.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
- 4.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
- 5. 旅游者品尝涮食时，为避免烫伤，待食物稍微凉却一下后再食用。使用酒精炉加热的，如需添加酒精，由酒店工作人员关闭火源后添加，请旅游者切勿自行添加；使用燃气加热的，旅游者严禁抽烟或将明火靠近火源，以免引起爆炸，带来不必要的伤亡。

## ● (四) 购物注意事项

- 1. 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
- 2. 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 3. 非旅行社指定购物点，旅游者消费属个人行为，如产生纠纷，旅行社可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不增加行程标注以外的购物店(须经全体团员签字同意方可增加)。
- 5. 行程规定的景点、餐厅,中途休息站等这类购物店不属于旅游定点商店,若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游客自行前往的购物店所购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切勿在公共场所露财,购物时请勿当众清点钞票。
- 8. 在小摊位购买物品时,看好后再与商贩讨价还价,如无意购买切勿与商贩多做讨价以免发生争吵。
- 9. 购物时,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和购买证明。

## ● (五) 景点游览注意事项

- A.抵达景点游览前,谨记导游交代的集中地点、时间、所乘游览车号,万一走失请于集中地点等候导游返回寻找团体。
- B.旅行时不可擅自单独离队,如果要脱离团队请征得导游的同意。并随身携带当地所住宿饭店地址、导游电话,以免发生意外。参加团队旅游,要听从领队或导游的指挥安排。不随意活动,以免发生离队、掉队、迷路等情况。旅行期间,团友应互敬互谅。配合领队和导游的工作。如有违反或违规行为,领队和导游有权制止和采取相应措施
- C.行程中或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不得参加危险活动项目,如攀岩,高速飞艇,水上飞机,高速游轮等项目,如有意外,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如执意要参加,要听从该处工作人员的安排,落实各项的安全措施,切勿麻痹大意。携带儿童的游客,参加此类的活动应照顾好自己的小孩,不要让他们独自活动。身体状况不佳者请勿参加。如有意外,我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D.如遇游览项目包含游泳、浮潜、游船等水上项目,不熟悉水性的游客,请勿下水。儿童一定要有家长的陪同方可下水游玩。如有意外,我社不承担任何责任。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请按规定穿好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如有晕水、晕船的游客,请勿玩水上任何活动项目
- F.游客在乘坐缆车或高空项目时意安全,系好安全带
- G.游客在旅游行程中如出现乏力、多汗、头晕、眼花、心悸等症状时,应及时休息,不可勉强坚持。患有心血管的游客更要加强自我保护,感到体力不支时,应及时休息或终止旅行。在长时间游览时应随时坐下小歇一会,并切随时与陪同和导游联系以便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护
- H.在走山路时靠内侧行走,要注意脚下,切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紧跟导游,避免危险的路线,照相时不要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 I.出游时,老人最好有亲朋好友结伴,以免生病或是发生意外时无人照顾。为防止老年人跌跤发生伤害,最好拄着手杖。在乘车时,最好选择中间的位置及舒适的座椅,以防引起晕车、恶心、呕吐等。自觉维护景点的卫生,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区内吸烟,不要投喂动物,不往湖泊里扔垃圾
- J.如遇游览行程包含不同宗教/民族地区请注意民族的禁忌,尊重当地的民俗。

- K. 我社郑重的提醒:我们非常不建议旅游者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跳伞、蹦极、冲浪等高危险自选活动,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是财产的损失,我社不承担任何赔偿。同时,您所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除非有特别约定,保险公司对上述高风险项目,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L. 在自由行活动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项目,请充分的了解活动的内容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的安全规定。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的保险。我社对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 M. 参加海边旅游,请您不要在非游泳区游泳、不要在水中过份嬉戏,防止呛水。水性一般的人最好不要太往里走,海和游泳池不同,海水有涨落潮之分,一旦涨潮,您离海水的距离变远,体力消耗过大极其危险。忌剧烈运动后游泳,忌长时间暴晒游泳,忌游泳后马上进食、忌游泳时间过久、忌高血压患者游泳、忌心脏病者游泳、忌患中耳炎游泳,忌患急性眼膜炎游泳。
- **三、温馨提醒**
-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80岁以上的老人或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如游客尚有其他疾病可能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请主动向旅行社告知或咨询**
- 2. 60岁(含)以上70岁以下老年人报名出游的,需填写《健康证明》后方可报名,70岁(含)以上老年人需有家属陪同方可出游;未成年人需由父母或由父母指定的临时监护人陪同,如同行人员中有未成年人无父母陪同出游的,同行的成年出游人均视为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人,负责全程看管、照顾。
- 3. 按照国家规定,旅游者在境外不准许参与色情场所活动,如有前往者,须负责自己的行为后果。
- 4.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延误或取消等)导致行程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5. 游客在自由活动中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本社已经尽到旅游安全提醒义务,游客在自由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本社不承担责任,但会提供必要的救援义务,产生费用由游客本人及家属承担。
- **四、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塑造中国公民良好国际形象,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今天联合颁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
-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
- 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衣着得体,请勿喧哗。
-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 出行办事,遵守时间;排队有序,不越黄线。
- 文明住宿,不损用品;安静用餐,请勿浪费。
- 健康娱乐,有益身心;赌博色情,坚决拒绝。
- 参观游览,遵守规定;习俗禁忌,切勿冒犯。
- 遇有疑难,咨询领馆;文明出行,一路平安。
- **五、《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游客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游客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特别提醒:因个人原因被国家法院列为黑名单者,或者个人有官司在身被禁止乘坐飞机,动车高铁等交通工具,导致出**

票后无法正常乘坐交通工具，产生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旅行社没有权限和义务查询游客身份，请报名前告知。

失信人员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

特别提醒：乘坐交通工具的游客请务必在出发前，携带本人有效且购票时相应身份证件。因个人造成损失请自负，请游客认真阅读此《安全须知》并互相转达。

游客代表签字并转告同行团友：\_\_\_\_\_

日期： 年 月 日